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的內容負責，不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做任何聲明，也明確不對依賴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任何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變更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代理人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瀟女士(「**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13(2)條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